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6〕10号

关于长庆油田第十一采油厂 2025 年产能 建设项目提前准备（彭阳区块）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

你单位报来《长庆油田第十一采油厂 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提前准备（彭阳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主要场站孟一联合站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88331、北纬 36.072871。项目主要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彭阳区域进行滚动开发建设工作，共新建产能 $6.0 \times 10^4 \text{t/a}$ ，开发区块包括孟 40、孟 4-10、孟 52、武 18、演 102、演 146、演 23、演 256 共 8 个，全部为滚动开发区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钻井工程及地面工程两部分，其中钻井工程共部署新钻井 61 口，其中采油井 56 口，注水井 5 口，共新建标准化井场 41 座，加密现有井场 12 座；地面工程中新建孟 9 增压站 1 座，站内

设置 120m³/d 增压装置 1 座；项目配套建设输油管线 66.8km，注水管线 2.2km；供电工程配套建设柱上变电站 41 座，10kV 输电线路 50km，通过高空架线接入已建成电网；通信工程配套建设井场通信设备 41 套，12 芯架空光缆 50km，通过高空架线接入区域已有运行系统；新建场站道路 1.8km。项目总投资约 133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45 万元，占总投资 13.10%。

经专家评审，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营运期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等。施工地表开挖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湿度；对施工现场和建筑体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同时，对运输道路、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及管线试压废水，钻井废水、试压废水优先循环利用，井下作业废水包括压裂返排液、酸化废液及试油废水，各废水由罐车送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层用于水驱采油。回注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 V 类限值要求。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施工期使用的钻机、柴油发电机、泥浆泵、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自带隔声、消声的机械设备，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泥浆岩屑、废包装袋、废焊渣，危险废物包括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废弃包装物，同时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废弃泥浆岩屑拉运委托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安排拉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拉按属地规定处理。

（二）营运期

1.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烃类气体，主要来源于油气集输过程放空、挥发、跑冒滴漏等状况，各井场井口、集输管线及油气处理等环节加强密闭，尽可能减少跑冒滴漏。各个管线上均设置流量计，与主控室联动，同时在每个井场及站点均设置火气监测系统，以防止非正常工况的产生。项目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4.0\text{mg}/\text{m}^3$ ）；同时新建增压站排放少量加热炉烟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要求进行控制。

2.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采出水经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注油层用于水驱采油，处理后水质可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V类限值要求。

3.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落地油，废防渗材料等，均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杰瑞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或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置。

5.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规范运营，落实好《报告书》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设施。

三、有关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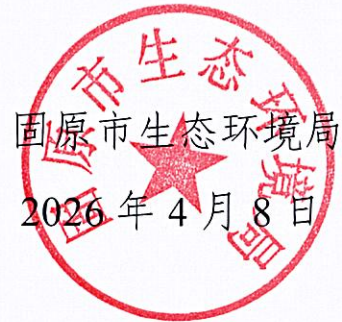
（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竣工后对配套环保措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三）建设单位应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环境质量监测，按要求公开相关环境管理信息。

（四）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负责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绍鹏

联系方式：17793437955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印发
